

证券代码：600370
039

证券简称：三房巷

公告编号：2022-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房巷集团”）。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本金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整，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6亿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为控股股东三房巷集团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江阴支行”）申请的6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了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5日披露的《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2022年7月13日，公司与建行江阴支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三房巷集团归还上述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后，公司继续为三房巷集团向建行江阴支行申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本金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整，担保期限至三房巷集团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为了控制公司担保风险，保障公司担保债权的实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三房巷集团为公司向其担保事宜提供反担保。2022年7月13日，公司与三房巷集团签订了《反担保保证合同》。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卞平刚

注册资本：156181.4987万元整

注册地址：江阴市周庄镇三房巷路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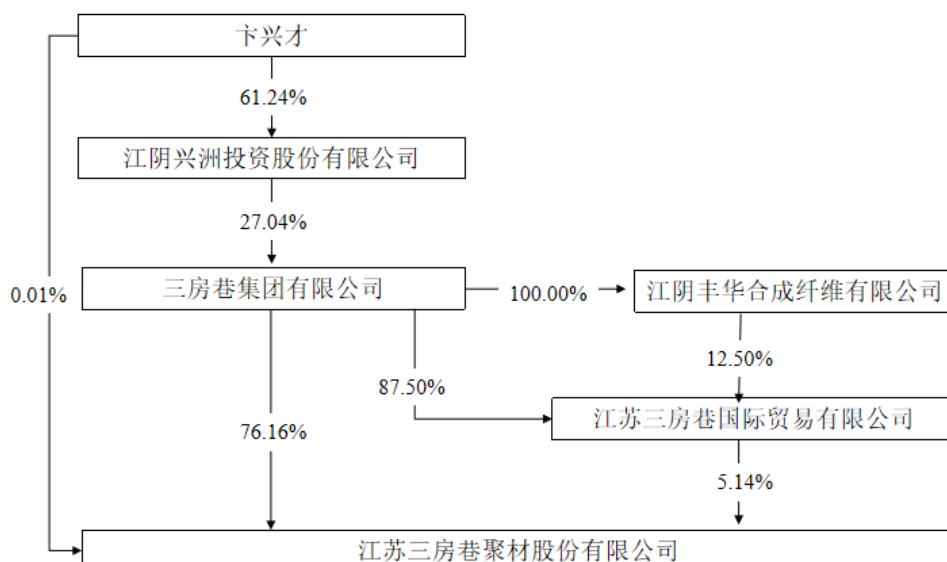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聚酯切片；纺织；化纤纤维、服装、塑料制品、金属制品、建材的制造、销售；建筑工程的施工；建筑装饰；房地产开发；租赁业（不含融资租赁）；二类汽车维修；利用自有资金对纺织行业进行投资；国内贸易；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项目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限制类；涉及专项审批的，经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三房巷集团母公司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1355079.12万元，负债总额769284.64万元，资产净额585794.48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433570.05万元，净利润78404.12万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三房巷集团母公司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1376801.05万元，负债总额789497.66万元，资产净额587303.39万元，2022年1-3月营业收入70059.10万元，净利润1508.91万元。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关系：三房巷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81.30%的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三、《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甲方）：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债务人：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3、保证范围：

本保证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陆亿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四、《反担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

反担保人：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1、被保证的债权种类及数额

本反担保保证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担保人作为保证人与建行江阴支行签订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中约定的并由担保人最终承担担保责任的债权金额。

2、保证的范围及方式

本反担保保证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人对担保人代借款人向贷款人清偿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对借款人应向担保人支付的担保费、滞纳金、逾期保费、其它费用，以及担保人代借款人偿还上述款项所发生的其他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保证期间

本反担保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人代借款人向贷款人偿还贷款、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之次日起三年。

4、反担保人的义务

反担保人同意并确认，若借款人未能及时按借款合同向贷款人清偿该等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有关费用等，在担保人代借款人向贷款人清偿该等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有关费用等款项后30日内，反担保人应向担保人清偿该等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等。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三房巷集团提供担保且三房巷集团提供反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双方业务发展和资金周转的需要而作出的，有利于双方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截止目前，三房巷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已为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约39亿元担保，本次公司为三房巷集团提供担保金额未超过前述金额。三房巷集团资信状况良好，生产经营稳定，具有一定的偿债能力，且本次担保三房巷集团提供反担保，公司为其担保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为下属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相互担保总额为279,831.73万元（含等值外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42.97%；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总额为6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9.21%。上述担保总额合计为339,831.73万元（含等值外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52.18%。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13日